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服务 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垦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甲 方：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王耀均

签约代表：刘扬彬

电 话：020-86883789 传 真：_____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松园路 13 号

乙 方：广东中垦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维

电 话：020-32197929 传 真：_____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仁和路 11 号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锦骏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服务，并支付项目委托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按照本合同的委托内容和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委托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州锦骏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服务；

(二)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以及甲方有关管理及技术要求，通过现场踏勘、专家论证等方式对节能（整改）报告进行节能评审，并出具节能（整改）评审意见。

节能（整改）评审意见应包括以下要点（具体格式需按照甲方要求）：

- （1）节能（整改）报告存在问题及修改建议；
- （2）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
- （3）项目能源消费影响分析评价；
- （4）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评价；
- （5）项目能源消费情况核算及能效水平分析评价；
- （6）项目节能（整改）措施分析评价；
- （7）项目可再生能源利用分析评价；
- （8）评审结论及建议。

第三条 评审工作要求

1.总体要求

对于单家项目，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完成时限内完成节能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节能（整改）报告修改稿及其他相关资料，需在领取项目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报告修改完善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节能（整改）报告采用线下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评审。

2.节能（整改）报告初审

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前，乙方需对节能（整改）报告进行初审，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内容包括项目能源消费及其影响、能效水平、建设方案、节能措施情况、数据计算情况、报告格式体例等。

（1）对于初审合格的报告，需在领取项目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2）对于初审不合格、修改后方能达到评审要求的报告，需指导并督促项目单位限期修改完善，并在领取项目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3) 对于初审不合格、需实行退件处理的报告，需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领取项目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件原因说明及初审意见，经认可后按程序退回项目单位。该情况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3. 组建专家组

乙方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选择相关行业专家，选取 5 名或以上（一般为单数）专家组建专家组，设组长 1 名。评审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精通专业知识，熟悉节能及节能审查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其中，技术专家应熟悉产业政策、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规范，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能测算项目能效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及节能措施效果等；经济专家应熟悉本行业情况，能测算项目增加值等。

4. 现场核查

对于有必要进行踏勘现场的单家项目，乙方应在召开专家评审会前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和用能情况等。

5. 专家评审会

专家评审会一般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及节能分析评价简介、质询答疑、提出专家个人评审意见、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等内容。乙方应对专家评审会进行全程录音以备溯源。

6. 提交评审成果

乙方需督促并指导通过专家组评审的项目单位在专家评审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专家组意见及评审要求将节能（整改）报告修

改完善。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节能（整改）报告评审意见、节能（整改）报告修改稿、项目数据信息统计表、节能（整改）评审专家意见、项目情况汇总表等资料。未能按时提交的，可申请评审延期或终止。

7.验收评审成果

乙方提交的节能评审成果应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待甲方验收通过（如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后方可支付节能评审技术服务费用。

8.评审延期、终止

乙方需保证节能评审的进度，遇特殊情况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采取评审延期、终止的处理方式，并报甲方批准后采取相应处理。

（1）评审延期：若项目单位无法在专家评审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节能（整改）报告修改到位的，乙方需在专家评审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审延期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可延期。延期时间从专家评审会结束后第6个工作日开始计时，延期次数最多2次，每次延期时间为3个工作日。

（2）评审终止：若项目单位经延期2次也未能提交节能（整改）报告修改稿，或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节能报告修改稿无法达到审批要求的，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终止评审；若确有需要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终止评审申请”及相关说明，并经甲方批准后对项目评审采取终止处理，节能（整改）报告退回项目单位。该情况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9.退件处理

对于本条的 2（3）、8（2）的退回项目，如项目单位在退回后重新申报则视为同一项目，由原评审单位继续负责该项目的评审工作，重新申报后通过专家组评审并通过甲方验收的，予以支付节能评审技术服务费用。

10.回避事项

若乙方曾就委托项目提供过工程咨询服务，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本项目的咨询评审机构，由乙方自行委托同时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评审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相应的评审。第三方咨询评审机构所产生的评审费用，应由乙方先行垫付。结算时，该部分费用可按本项目定价标准（最终以合同签订价格为准）纳入乙方成果结算。

第四条 服务质量管理

1.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甲方将在协议期内对乙方服务质量施行管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时限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不得无故延误评审时间，特殊情况需报告给甲方，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采取相应处理方式。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意见等成果进行审核，将评审报告的修改情况纳入考核管理，若同一项目的评审报告经两次修改尚未达到审批要求的，视为不符合甲方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若乙方提交的评审意见对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如实反映、对关键信息认定不清、或不符合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服务期间若发生乙方评审人员违规违纪现象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

5.乙方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评审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部门和工程咨询管理部门反映：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5) 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6) 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7) 不按要求提交项目相关评审资料的。

第五条 支付条款

1.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

2.付款方式：一次支付

乙方提交评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全款，即8000元。

3.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支票 现金；

开户名称：广东中垦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银行账号：1209307036106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8MAEJK14744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二)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补充、修改意见，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项目费用，在项目财政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情况下，可先按已经到位的金额进行支付。

4.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配合。

5.甲方应指派 1 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联络人，负责与乙方就项目情况进行沟通。

6.甲方应在项目分析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

(三)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及时获得项目经费。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及提交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3.甲方对阶段性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相应补充资料后 5 天内完成修改、补充；在最终验收中对项目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相应补充资料后 5 天之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

4.乙方须授权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权限。项目负责人须

负责项目经费预算、决算，负责项目分析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交他人完成，不得将本项目交由乙方之外的人员开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被指派的项目主要成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乙方可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其他人员暂时代行职务，但必须立刻通知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用，导致乙方项目工作延误的，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减该评审项目 5%的评审费用，直至扣完为止；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或选择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4.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的项目委托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全部资料交予甲方，并放弃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主张。

5.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项目成果的，应当将转让收益无条件交付给甲方，并按委托总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鉴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流程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上述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申请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在项目成果正式发布之前泄露涉及本项目分析的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内容。任何一方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应要求其项目人员作出上述书面承诺，为履行上述承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2)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或解除的。

3.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被通知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通知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生效裁决作出之前，双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乙方：广东中垦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时间： 2026 年 04 月 日

签署时间： 2026 年 04 月 日